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4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間：106年04月22日(週六)上午9時

地點：宜蘭市光復國小2樓會議室

主席：朱堯麟理事長

紀錄：余秀雲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宜蘭縣政府勞工處游文藝、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集體協商中心執行長林清松、本會會務顧問陳歐珀立委服務處吳文進特助、本會會務顧問薛呈懿議員、本會會務顧問吳秋齡議員、羅東鎮長林姿妙。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一應出席代表81位，已親自出席52位，委託出席11位，合計已出席63位，達成會額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確認議程

一無異議認可。

三、選舉本會第4屆理事長

說明：本會於106年3月15日至106年4月14日辦理第4屆理事長選舉登記，共計1人登記，經106年4月17日候選人資格審查會議審查無誤。候選人資料如下：

編號	姓名	分會	性別	學歷、經歷
01	鄭祺怡	公正國小	女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3屆理事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3屆幹部-組織 宣傳處主任 公正國小現任教師會暨工會分會長

依本會選舉罷免辦法第9條之規定：「本會理事長之選舉，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同額競選時，候選人之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當選，未超過時，應另行辦理選舉。」

請推選發票人員2位、唱票人員1位、計票人員1位及監票人員1位。

決議：

1. 選務人員：

- (1) 發票人員：林雪琳、游瑾文
- (2) 唱票人員：沈秀樺
- (3) 計票人員：黃新民

(4) 監票人員：蘇日俊

2. 選舉結果：投票數 62，有效票 62、廢票 0。

編號	姓名	分會	得票數	當選
01	鄭祺怡	公正國小	62	當選

主席：朱堯麟

紀錄：余秀雲

四、主席致詞：略。

五、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致詞：略。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第 3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附件一，頁 7-9）

第 3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執行情形報告（附件二，頁 10）

七、選舉本會第 4 屆理事、監事

說明：本會於 106 年 3 月 15 日至 106 年 4 月 14 日辦理第 4 屆理事及監事選舉登記，共計 20 人辦理理事選舉登記、5 人辦理監事選舉登記，經 106 年 4 月 17 日候選人資格審查會議審查無誤，業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完成候選人號次抽籤。候選人資料如下：

1. 理事：略

類別：1. 由理事會推薦、2. 會員代表自行登記、3. 會員代表或會員連署

2. 監事：略

類別：1. 由監事會推薦、2. 會員代表自行登記、3. 會員代表或會員連署

依本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之規定：「本會理事、監事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之，限制連記額數為應圈選理事 7 人，監事 2 人，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本會章程第 19 條之規定：「本會之理事分為當然理事與選任理事，合計共 15 人，任期一屆 2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名額之分配，依學校類型分為大專高中職、國中、國小幼稚園等三群組，各群組至少 2 名。本會置選任理事 14 人，選任候補理事 3 人。」

理事選票為粉紅色、監事選票為淺藍色，請使用本會圈選戳記章。

請推選發票人員 2 位、唱票人員 2 位、計票人員 2 位及監票人員 2 位。

決議：

1. 選務人員：

- (1) 發票人員：林雪琳、游瑾文
- (2) 唱票人員：理事：吳位三 / 監事：黃文燕。
- (3) 計票人員：理事：張培源 / 監事：黃新民。
- (4) 監票人員：理事：蘇日俊 / 監事：曹永聰。

2. 選舉結果：

- (1) 理事：投票數 61，有效票 61、廢票 0。同票者不在場由主席抽籤。



編號	姓名	分會	得票數	當選
1			8	
2			23	當選
3			12	候補 1
4			38	當選
5			15	當選
6			9	
7			27	當選
8			27	當選
9			17	當選
10			14	當選
11			16	當選
12			12	當選
13			26	當選
14			9	候補 3
15			32	當選
16			32	當選
17			10	候補 2
18			23	當選
19			24	當選
20			6	

- (2) 監事：投票數 61，有效票 60，廢票 1。

編號	姓名	分會	得票數	當選
1			17	當選
2			21	當選
3			18	當選
4			19	當選
5			39	當選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00)

主席：鄭祺怡

紀錄：余秀雲



【附件一】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3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記錄

時間：106年01月07日(週六)上午9時

地點：宜蘭市光復國小2樓會議室

主席：朱堯麟理事長

紀錄：余秀雲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宜蘭縣政府勞工處游文藝、全教總社發部主任詹政道。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一應出席代表94位，已親自出席54位，委託出席9位，合計已出席63位，達成會額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確認議程

一無異議認可。

三、主席致詞：略

四、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致詞：略

五、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第3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第3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無異議認可。

六、工作報告

本會105年度理事會工作報告

本會105年度監事會監察審核報告

一無異議認可。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審議本會105年度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報告案。

說明：本會105年度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報告業依章程第45條規定編製完成，並依章程第34條第1項第3款及第37條第1項第2款分別經理事會審議及監事會審核通過，依章程第33條第1項第4款提請大會審議。

辦法：請審議通過本會105年度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54票；反對：0票)

【提案二】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審議本會 106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說明：1. 本會 106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業依章程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經理事會審議及監事會審核通過。
2. 依章程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提請大會審議。

辦法：請審議通過本會 106 年度收支預算表。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56 票；反對：0 票)

【提案三】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審查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說明：本會 106 年工作計畫草案業依章程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經理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依章程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提請大會審議。

辦法：請審議通過本會 106 年工作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58 票；反對：0 票)

【提案四】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正本會章程第 21 條。

說明：見章程修訂草案

辦法：見章程修訂草案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章程修訂草案

修訂後章程條文	原章程條文	修訂理由
第 21 條 本會置理事長 1 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理事長 1 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為本會當然理事。 理事長無人登記時，由理事互選之，不受本會選舉罷免辦法規定之限制。	第 21 條 本會置理事長 1 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理事長 1 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為本會當然理事。	避免理事長無人登記時，無法依章程選舉理事長。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57 票；反對：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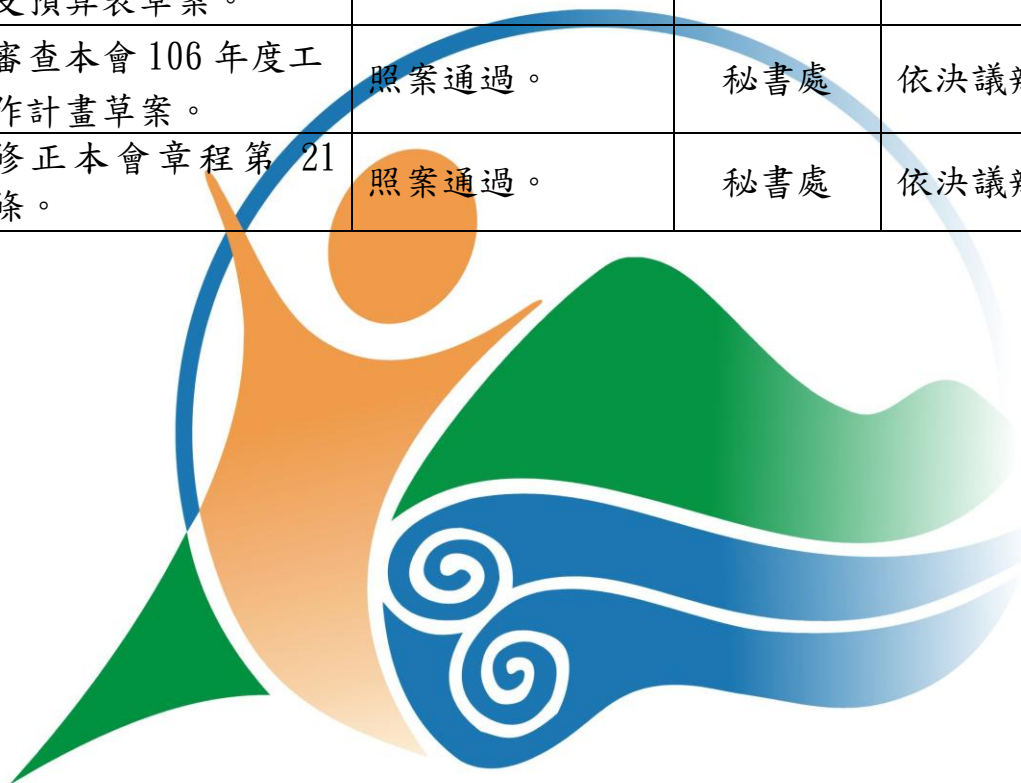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0:40)

【附件二】 第 3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日期：106年4月22日

案別	議案	決議	執行部門	執行情形
3-3-1	審議本會 105 年度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報告案	照案通過。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3-3-2	審議本會 106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照案通過。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3-3-3	審查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照案通過。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3-3-4	修正本會章程第 21 條。	照案通過。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附錄二】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章程

100年5月1日第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訂定

101年1月18日第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5-9、11-12、14、17-18、21-24、26-29、31-37、39、42、47條，刪除第11條

102年3月2日第1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31條

102年5月4日第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8、12、14、16、42條

103年10月18日第2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28、33、34條

104年1月24日第2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42條

104年9月12日第3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6條

106年1月7日第3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21條

第壹章 總則

第1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2條 本會定名為「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3條 本會以團結宜蘭縣各級學校教師，保障教育勞動者權益、改善學校教育環境、提昇學校教育品質及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

第4條 本會係依工會法設立之社團法人。

第5條 本會以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之行政管轄範圍為組織區域。

第6條 本會會址設於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60號。

第貳章 任務

第7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權。
- 二、保障教師權益及工作條件品質。
- 三、提昇本縣各級學校教育及學生受教品質。
- 四、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教育勞動者權益相關政策、法令之制訂與修正。
- 五、團體協約之協商、締結、修改或廢止。
- 六、依法派出代表參與或監督與教師權益有關之法定組織運作。
- 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之研究、獎勵及進修活動。
- 八、訂定本縣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 九、改善本縣學校教學環境。
- 十、推動本縣教師勞動權相關之教育訓練及組織發展。
- 十一、依法從事公共事業、合作事業、文教事業、投資事業及發行文宣刊物。
- 十二、辦理會員福利、服務及文康聯誼活動。
- 十三、勞資爭議事件之處理及爭議權之行使。
- 十四、輔導、支援會員及調處糾紛。
- 十五、與國內外各工會組織、公民團體合作，推動社會及教育改革。
- 十六、其他合於本會宗旨及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參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第8條 凡具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

- 一、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各級公私立學校編制內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鐘點教師、運動教練、教學支援人員。
- 二、戶籍設於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具各級教師資格者。
- 三、退休教師。

具前項資格而申請加入本會者，除第一款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各級公私立學校編

- 制內教師或代理教師為正式會員外，餘均為特別會員，編入特別分會。特別會員除無被選舉權，其餘權利、義務與正式會員同。
- 第9條 申請成為本會會員，應填寫入會申請表，依本會會員會籍管理辦法完成入會程序。
前項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 第10條 刪除。
- 第11條 會員依本章程享有各項權利及本會提供之各項服務。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決議，並依規定繳納各項會費之義務。
- 第12條 本會之會員，得依規定選派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享有提案、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等權，每一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被選舉權不限於會員代表。
繳費滿一年且仍具會員身份者，始得受選派為前項之會員代表及具參選理事、監事之資格。
- 第13條 本會之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有違反本章程第 11 條之情事或妨害本會名譽、信用之言行經查明屬實者，本會理事會應移送監事會議決予以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應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除名。
- 第14條 會員逾期未繳清會費，經本會書面催告後滿 2 週或超過繳費期限 3 個月以上未繳納者予以停權，若仍未提出正當理由說明者，視同出會；如會員提出書面說明，提交本會常務理事會議決之。
前項逾期未繳費之會員於停權期間均不得行使本章程規定之一切權利。
- 第15條 會員退會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16條 會員出會、退會或除名時，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應予繳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前項出會、退會或除名之會員申請再入會時，須經重新審查通過，繳納入會費及當年度經常會費。
- 第肆章 選舉罷免**
- 第17條 本會之會員，以各分會轄區為選舉區，會員人數 5 至 25 名得推選出 1 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為 26 至 49 名得推選出 2 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為 50 至 74 名得推選出 3 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 75 名以上者得選出 4 名會員代表。
各分會會員教師總人數之計算，以該年度會員所繳會費數額及其會員名冊計算之，基準日為為會員代表大會前 45 日。
- 第18條 前條第 1 項會員代表之任期與本會屆次相同，連選得連任。
各分會應於每屆會員代表任滿前 45 天，推選下一屆會員代表名單報送本會，會員代表名單需經該分會會長簽署方為有效。
分會會員代表於任期中，在停權處分期間，不得出席會員代表大會，經除名者，該分會應補派代表至任期結束為止。
- 第19條 本會之理事分為當然理事與選任理事，合計共 15 人，任期一屆 2 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名額之分配，依學校類型分為大專高中職、國中、國小幼稚園等三群組，各群組至少 2 名。
本會置選任理事 14 人，選任候補理事 3 人。
- 第20條 本會選任理事及監事選舉，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
本會選任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罷免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訂定之。
- 第21條 本會置理事長 1 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理事長 1 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為本會當然理事。

理事長無人登記時，由理事互選之，不受本會選舉罷免辦法規定之限制。

第22條 本會理事長之選舉應為會員代表大會優先議程，候選人應先辦理參選登記，登記時須具備下列資格：

一、最近連續2年繳費具有本會會員身份。

二、會員10人或會員代表3人以上之連署。

理事長選舉之登記、選舉、罷免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訂定之。

第23條 本會理事長之罷免案，需由會員代表4分之1以上之連署，或由全體理事2分之1以上提案經全體理事3分之2以上同意罷免案後，始得提出，並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3分之2以上同意後罷免之。

理事長出缺或停權時，所遺任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應於出缺之日起九十日內進行補選，以補足原任理事長未滿之任期；所遺任期未達六個月者，應由副理事長代理。

副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補選之。

第五章 組織

第24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並由監事會代行監督權。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出席資格，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30日前確定後公佈名單。

第25條 本會理事會由當然理事及選任理事組成之，並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3人與理事長、副理事長組成常務理事會。

理事長及副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

第26條 本會置監事5人，候補監事1人，任期一屆2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監事組成之監事會應互選1人擔任監事會召集人。監事會召集人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一人繼任之。

第27條 本會選任理事或監事出缺時，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本會理事及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

二、以書面提出辭職者。

三、被罷免通過者。

四、符合本章程逕行解任規定者。

第28條 本會理事會下置秘書長1人，秘書若干人，另設各處，負責辦理總務、組織宣傳、教學研究、法規服務、福利服務等業務；各處置主任1、副主任1至2人、專員若干人。會務人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解任時亦同。會務編制暨工作準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前項會務人員中屬繼續性工作僱用之專職人員，其聘期與理事長任期相同；惟未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事由，新、舊任理事長均不得終止其勞動契約。

理事長提名前項專職人員，不得與理事長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姻親關係。

凡認同本會宗旨，並於教育文化、政治、法律、管理、會計等領域表現傑出之非本會會員之社會人士，得經理事會之決議聘為顧問。

第29條 秘書長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指導監督會務人員並負工作考核之責。

秘書處工作權責之準則，由秘書長研擬經理事長核定後，提請理事會議決之。

本會專職人員之聘用資格、待遇、工時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等管理辦法，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30條 理事會得設置各類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專案單位，其組織運作規章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31條 本會於組織區域內設立學校分會或特別分會。
分會會員人數未滿5人置聯絡人1名；5人以上置分會會長1名；30人以上得增置分會副會長1名及執行委員數名。

分會會長、聯絡人由該分會全體會員推選之，分會副會長、執行委員由分會會長就會員中遴聘之。

前項分會會長、聯絡人之任期與本會理監事同，連選得連任。分會會長出缺時，該分會應於1個月內立即辦理補選。

第一項之特別分會係由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各級公私立學校編制內教師或代理教師以外之會員組成，其設置、名稱、組成，由理事會依第34條第5款之職權訂定及管理。

第32條 本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分會會長、分會副會長及執行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辦理會務所發生之費用由本會支付。

前項費用之事由、支付標準及核銷程序等辦法，由理事會研擬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第陸章 職權

第33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通過或修改本會章程。
- 二、選舉本會理事長及選任理事、監事。
- 三、罷免本會理事長及選任理事、監事。
- 四、審議本會預算、收支決算、工作計畫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
- 五、行使團體協約之同意權。
- 六、議決與其他工會組織之聯合、合併或退出。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除名事項。
- 九、議決本會各項事業及基金之創立。
- 十、依本章程規定議決本會內部規章。
- 十一、議決其他與本會任務或會員工會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事項須經過半數會員代表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適用私立學校、私立幼稚園或單一學校層級所屬會員之團體協約，其同意權之行使不受前項之限制。

單一團體協約條文及與該條相關程序性條文之增、刪、修改，授權理事會決議後簽訂。

前項決議須通知監事會列席並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會章程之修改或理事、監事、常務理事、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34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二、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相關事項。
- 三、審議預算、收支決算、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
- 四、團體協約之啟動、團體協商代表之推派與進行、協商僵局之處理。
- 五、管理監督各分會之運作。
- 六、罷免理事長、副理事長及選舉副理事長。
- 七、審議會務人員之任免。

- 八、依本章程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授權，訂定本會各項規章。
- 九、選派各項法定常設性組織之本會代表。
- 十、涉及會員勞資糾紛之調處。
- 十一、本會所屬各項事業及基金之經營管理。
- 十二、勞資爭議處理程序調解、仲裁、裁決、訴訟等代表之推派與進行。
- 十三、除罷工及設置糾察線外，爭議權之決定與行使。
- 十四、議決其他與本章程規定或本會任務有關之事項。

第35條 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
- 二、審議處理急迫會務。
- 三、審議會員之入會申請。

第36條 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 一、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執行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之決議，對外代表本會。
 - 二、召集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之主席。
 - 三、提名秘書長及其他會務人員，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
- 副理事長承理事長之命輔佐處理會務，並依本章程規定代理理事長。

第37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本會各項會務及事業之執行概況。
- 二、審核年度收支決算。
- 三、選舉、罷免監事會召集人。
- 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停權處分。
- 五、其他應監察之事項。監事會召集人負責召集監事會議，並為當然主席；監事會召集人應執行監事會之決議，並列席理事會。

第七章 會議

第38條 本會之會議分下列4種：

- 一、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集1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15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臨時會議應經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或有會員代表3分之1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3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得於會議召開當日之1日前送達。
- 二、理事會：定期會議3個月開會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7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臨時會議應經理事3分之1以上之請求，或理事長、常務理事會、監事會之一認為有必要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1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三、常務理事會：每1個月至少召開1次。

四、監事會：每3個月召集一次。如有監事3分之1以上連署請求，或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議。

第39條 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辦妥請假手續；理、監事連續2次不假缺席，逕行解任之，由候補理、監事自動依次遞補。

第40條 本會之各種會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41條 本會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且每一會員代表以委託1人為限。

前項委託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3分之1。

有關會員代表之委託方式、條件、委託數額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辦法處理之。

第捌章 財務

第42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每人新台幣 1500 元。(自 104 年 9 月 10 日起調整實施)
- 二、經常會費：會員每人每月新台幣 100 元。每年 10 月底前繳納下一年度之經常會費。
- 三、非團體協約關係人支付費用：受本會締結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其所屬之非團體協約關係人，依團體協約之約定，應向本會繳納之一定費用。
- 四、基金及其孳息。

五、舉辦事業之利益：本會所屬之事業，其年度結算之稅後收益。

六、委託收入：本會接受各機關團體委辦事務之合法收益。

七、捐款：本會接受個人或其他機關團體捐贈之現金、有價證券及不動產。

八、政府補助：本會依法申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經費補助。

九、其他收入：前八款以外項目之收入。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會員教師調入本縣後，經本會審核通過入會申請，並繳交下年度經常會費後，得免繳納入會費及當年度之經常會費。

第43條 本會得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設立各種基金，其管理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本會財產之購置、管理及處分之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44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45條 本會之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應每月編製月報表送常務理事會審查後，送交監事會稽核，理事會並應於年度終了編製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等報表，經監事會稽核後送交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46條 本會各分會之年度必要性支出，得由本會編列經費支應。

第玖章 附則

第47條 本會每年年度決算後 30 日內，應依法將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名冊。
- 二、會員暨入會、出會異動之名冊。
- 三、財務報表。
- 四、會務及事業經營之狀況。

第48條 本會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辦理。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第49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理事會訂定規章處理之。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附錄三】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規程

100年5月1日第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1條 本規程依據本會章程第39條訂定之。

第2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應由理事會、監事會、分會或會員代表二人以上之連署，並於會員代表大會7日前向本會提出，始得列入大會議程。

第3條 會員代表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出席，委託應有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所屬學校分會名稱、委託人簽名蓋章，並副知本會。

每位會員代表以接受1位會員代表委託出席為限；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3分之1，如有超過情形，以完成報到手續先後順序決定之。

會員均可列席會員代表大會。

第4條 會員代表於任期中，經理事會或會員停權處分期間，不得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於任期中，經除名者，各分會應補派代表至任期結束為止。

第5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議事，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實施。

第6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7條 本規程由理事會訂定，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選舉罷免辦法

100年5月1日第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1年1月18日第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辦法依據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訂定之。
- 第2條 本會置理事長1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罷免之,連選得連任一次;理事長為本會當然理事及當然常務理事。
- 第3條 本會置選任理事14人,選任候補理事3人,置監事5人,候補監事1人,由會員代表選舉、罷免之。
本會置選任常務理事4人,由理事選舉、罷免之;置監事會召集人1人,由監事選舉、罷免之。
- 第4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名額之分配,依學校類型分為大專高中職、國中、國小幼稚園等三群組,各群組至少2名。
- 第5條 本會理事、監事之選舉、罷免,除本辦法有規定者外,適用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及其相關子辦法。

第二章 理監事選舉

- 第6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候選人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理、監事會分別提出之推薦名單者。
二、會員代表登記參選者。
三、會員經會員代表2位以上或會員5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前項第一款之推薦人數以不超過應選名額三分之二為限；第三款會員代表或會員連署者,每位至多連署理、監事候選人各一人,會員代表或會員連署理、監事候選人各超過一人者,以先辦理登記者為先。
- 第7條 本會理事、監事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之,限制連記額數為應圈選理事7人,監事2人,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

第三章 理事長之選舉

- 第8條 會員符合章程規定,欲登記為本會理事長之候選人,須於登記期間內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本會秘書處,領填候選人登記表乙份辦妥登記手續。
- 第9條 本會理事長之選舉,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同額競選時,候選人之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當選,未超過時,應另行辦理選舉;二人以上競選時,以得票數最高且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當選,其得票數未超過投票數三分之一以上時,由最高票及次高票進行第2輪投票,得票數較多者當選,得票數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四章 理事長與理監事選舉之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及選舉人名冊

- 第10條 理事長與理監事之選舉公告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30日公告之,補選時亦同。
本會理事會應選派三人、監事會選派一人組成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以審查候選人資格。
- 第11條 候選人之登記、推薦、連署自公告日起15天內截止,由參選人或推薦人親自、雙掛號郵寄或委託他人向本會秘書處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委託他人登記者須出具委託書,但不受理電話登記。
辦理候選人登記時,應填寫參選登記表。
- 第12條 候選人登記截止3日後,經審查候選資格通過,應於通知抽籤時間親至本會,依登記收件順序,公開抽籤決定號次,並公告之。不克親自抽籤者,由本會代為抽籤。
- 第13條 候選人資格審查不符者,本會應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 第14條 選舉人名冊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30日確認公告之,候選人得向本會索取選舉人名冊。

第五章 選舉票

- 第15條 本會辦理之選舉,其選舉票應蓋本會圖記,始生效力。

- 第 16 條 選舉票應載明本會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同日同時辦理兩項以上之選舉時，各項選舉之選舉票以不同顏色區分之。候選人若有 2 人以上同姓名，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其單位或身份證號碼、或住址等，以示區別。
- 第 17 條 選舉票之印製格式以圈選選舉票方式為之，選舉票應將全體候選人姓名及分會或單位名稱，依抽籤號次順序排印，由選舉人圈選。

第六章 選舉票之無效

- 第 18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選舉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三、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四、簽名、蓋章、按指印或加入任何文字者。
 - 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前項無效票，應由監票員認定之。

第七章 選舉之當選

- 第 19 條 除理事長選舉依本辦法第 9 條規定外，其餘選舉開票統計後，按應選出之名額，以得票數較多者依序當選之，其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其候補者亦同。前項抽籤手續應由當事人為之，但經唱名三次仍不為之者，由主席代為抽定。
- 第 20 條 如同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時，應由當選人擇一擔任，並放棄另一資格。同時當選為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亦同。如該當選人不在場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以當選正式者為當選，當選候補者為放棄，否則以得票數較多之職位為當選，次多者為放棄，票數相同時，由主席人抽籤定之。
- 第 21 條 選舉開票揭曉後，主席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於 7 日內公告及通知當選人。

第八章 理事長與理監事之罷免

- 第 22 條 本會罷免案之提議人，應擬具罷免聲請書，敘明事實及理由。
- 第 23 條 除理事長之罷免案依章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外，餘罷免案應經原選舉人總數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方得向本會提出。
- 第 24 條 罷免案聲請書連署人經本會查有不實者，或向本會提出罷免聲請書之日起 3 日內，經原連署人申請撤回連署後，不足法定人數者，應於收到該聲請書之日起 5 日內退還之。
- 第 25 條 本會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 15 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副本以雙掛號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 15 日內提出答辯書。
- 第 26 條 被罷免人在收到罷免聲請書副本之日起 15 日內，得向本會提出答辯書，逾期視為放棄答辯權利。被罷免人為理事長者，由本會秘書長通知之。
- 第 27 條 罷免申請書副本送達被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 第 28 條 本會之罷免案，在未提出會議前，得由原連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除應得原連署人全體同意外，並應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無異議，始得撤回。
- 第 29 條 本會因罷免案舉行集會投票時，應將罷免申請書及答辯書同時分發各出席人，並列入該次會議手冊。
- 第 30 條 本會在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三十日內，由原選舉人會議主席召開會議。理事長為被罷免人時，前項會議由常務理事推選 1 人為主席召集會議；監事會召集人本人為被罷免人或原選舉人會議主席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由原選舉人推選 1 人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
- 第 31 條 罷免案應經原選舉人全體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罷免之；未達二分之一出席或未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否決罷免。
- 第 32 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該任期內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第九章 附則

- 第 33 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